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波灣富裕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3年1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波灣富裕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Franklin Gulf Wealth Bond Fund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基金發行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固定收益型
基金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美元A(Mdis)股、美元A(acc)股、美元I(acc)股、美元I(Mdis)股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億5仟萬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歐洲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6.39%(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Virtus Partner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àr.l.(註冊及股務代理機構)
收益分配	月配息：美元A(Mdis)股、美元I(Mdis)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富時波灣債券指數/(FTSE MENA Broad Bond GCC Issuers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之相關資訊。）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波灣國家合作理事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簡稱GCC)成員國家之政府或政府相關或企業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權證券及債權憑證的投資組合。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至少 2/3 投資於上述投資標的。本基金也可能投資中東北非的其他國家，以及由多國政府組成的超國際機構債券。本基金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或是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在符合投資限制下，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有價證券，或是證券連結或其價值來自任何國家的特定證券、資產或貨幣的結構型產品。結構型產品包括伊斯蘭債券，在正常情況下的投資部位可能佔基金淨資產的 10%~30%。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抵押貸款證券或資產擔保證券及可轉換債券。可能受總報酬互換交易(非融資性)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20%，最高不超過 40%。

伊斯蘭債券不同於傳統債券主要差別是債權人間接或直接擁有標的資產的所有權，享有利潤的分享而非利息收入，標的資產可能為不動產、某項計畫或投資項目等。伊斯蘭債券因應標的資產屬性而有不同的架構，較普及的類型如下：

(1)**租賃型**：債券持有人所取得的收入來源，來自於某機器或設備等資產的售後租回契約，所產生的租金收入等。

(2)**代理型**：債券持有人所取得的收入來源，來自於因擁有標的資產所有權，而承擔收購或投資風險，並獲得潛在利潤機會。

(3)**成本加利潤銷售型(Murabaha)**：債券持有人所取得的收入來源，來自於某項資產不同時間點一買一賣間的價差或利潤收入。

(4)**盈利分享型(Mudharabah)**：債券持有人所取得的收入來源，為事先協議好分配比例的資本項目投資報酬收入。

(5)**合夥型(Musharaka)**：與盈利分享型類似，差別在於債券持有人以合夥關係而參與投資項目的投資決策。

*說明：上述伊斯蘭債券型式為較普及的設計架構，並不包括所有型式伊斯蘭債型式。

（本基金相關標的簡介與投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章節及第39~40頁之主要風險相關資訊，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一、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包括：

（一）信用風險：為證券發行單位無法支付到期的本金以及利息款項的可能性。

（二）債權證券風險：指利率、信用、違約、主權、非投資等級證券、重整及使用信評等相關風險。

（三）新興市場風險：投資於開發中/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發行單位且有不同計價單位涉及相當程度之風險。

（四）市場風險：指基金所擁有證券的市場價值，有時快速或不可預期地上漲或下跌。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標的，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較大波動，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基金所持有之證券亦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得利息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基金之風險程度：考量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投資等級債券及參考過去淨值之波動性，其風險報酬為RR3*。*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基金風險報酬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55至56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適合尋求藉由投資於波灣六國、中東北非國家債券，來達成利息收益、資本增值與匯兌收益的總報酬，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二)、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佔總資產比重

1.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比重%
政府相關機構債	24.39%
公司債(金融機構)	24.26%
主權債	21.75%
衍生性商品	17.79%
公司債(工業)	13.3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佔總資產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7.44%	沙烏地阿	7.32%
科威特	18.15%	阿曼	2.70%
美國	17.71%	其他國家	5.80%
卡達	14.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

3.依投資標的信評：※佔總資產比重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評等級	比重%	信評等級	比重%
AA	26.35%	B	2.57%
A	13.44%	CCC	1.33%
BBB	22.01%	其他(註)	7.07%
BB	12.14%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

註：其他含無評等及不適用評等之證券。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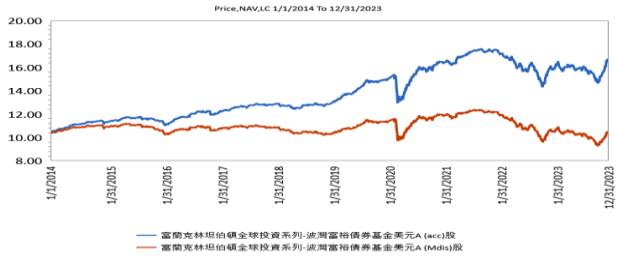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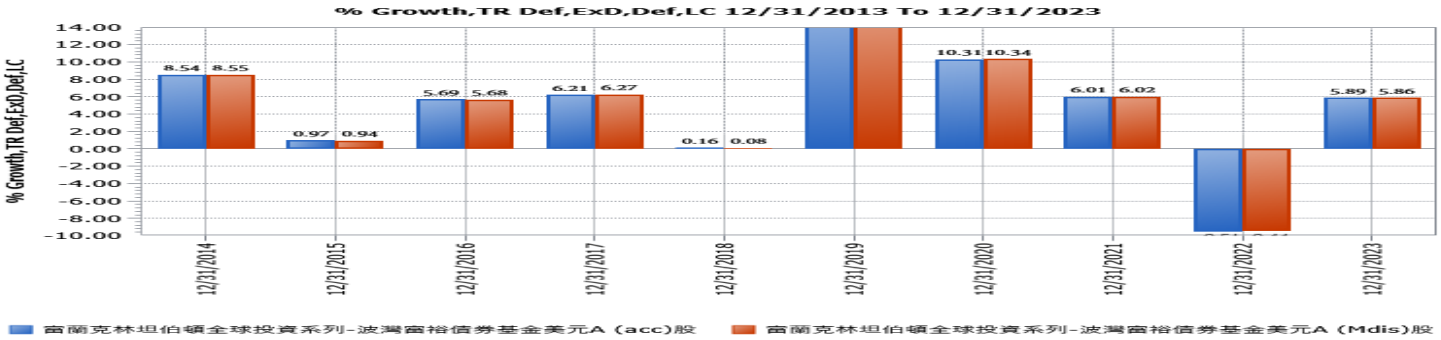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理柏資訊，原幣計價；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美元 A(acc)股及美元 A(Mdis)股皆成立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2013 年度揭露成立日至當年年底績效。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月配息股份：2013 年 8 月 30 日／累積型股份：2013 年 8 月 30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美元 A(acc)股	9.99%	5.02%	5.89%	1.58%	30.30%	60.56%	67.30%
美元 A(Mdis)股	9.99%	5.02%	5.86%	1.64%	30.44%	60.66%	67.38%

註：(1)資料來源：理柏資訊，美元 A(acc)股及美元 A(Mdis)股的原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不盡相同。(2)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美元 A(Mdis)股	0.336	0.387	0.550	0.469	0.575	0.577	0.523	0.495	0.530	0.550
美元 I(Mdis)股	N/A	N/A	N/A	N/A	N/A	0.009	0.466	0.454	0.475	0.49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美元 A(acc)股	1.38%	1.37%	1.39%	1.38%	1.37%
美元 A(Mdis)股	1.37%	1.37%	1.39%	1.37%	1.37%
美元 I(acc)股	0.82%	0.82%	0.83%	0.82%	0.82%
美元 I(Mdis)股	N/A	0.82%	0.81%	0.82%	0.82%

註：**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年度**

費用率：基金截至 6 月 30 日止上表所揭各年度內之總費用與該基金平均淨資產的比率。總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行政及股務代理費、保管費和其他費用，彙總於營運及淨資產變動報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Government of Qatar, senior bond, Reg S, 4.40%, 4/16/50	3.93%	6. Saudi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senior bond, Reg S, 4.625%, 10/04/47	3.33%
2. Abu Dhabi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senior bond, Reg S, 3.125%, 9/30/49	3.75%	7. QIC CAYMAN LTDREG SFRN thereafter, Perpetual	3.03%
3. Brooge Petroleum and Gas Investment Co FZE, SR SECURED, Secured, REG S, 144A, 8.50%, 9/24/25	3.63%	8. Saudi Arabian Oil Co., senior bond, Reg S, 4.25%, 4/16/39	2.85%
4. Burgan Bank SAK,sub. bond, Reg S, 2.75% to 12/15/20,FRN thereafter, 2.75%, 12/15/31	3.43%	9. EIG PEARL HOLDINGS SARL	2.84%
5. Saudi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senior bond, Reg S, 5.00%, 4/17/49	3.33%	10.Government of Qatar, senior bond, Reg S, 4.817%, 3/14/49	2.74%

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股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75%，I股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5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1~0.14%
A股基金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投資總額5.00%，投資人應以銷售機構實際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為準。
I股基金申購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維護費用	無。僅供法人機構申購，最低首次申購金額為5,000,000美元。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A股基金轉換手續費係依轉出基金原始投資成本計算收取0.5%（外收），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5仟元，實際計算基礎依各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為準。 I股基金無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3、46~47頁。
A股基金維護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30%
註冊單位等服務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0%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本基金負擔的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如證券買賣的成本、政府與法定收費、法律顧問和查帳費用、保險費、利息支出、報告與公告支出、郵資、電話及傳真等費用，每日於估計及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時計算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無；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N/A；績效費：無）。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E，有關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之相關資訊。）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192~194)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三、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3、46~47頁。

四、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之其他或有事項，**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3頁至第54頁。**

五、配息組成項目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六、總代理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投資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二、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配息發放並非是保證的，本公司基金不支付利息且基金的價格及其獲利皆會上下波動，任何配息發放會因發放之額度而降低基金股份之價值，未來之報酬及投資表現受到許多因素（如：匯率改變）的影響。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應負擔之費用。